

沂水县农业局文件

沂农复字第 10 号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12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刘涛委员：

首先感谢对农业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沂水县按照“农旅结合、以农促旅、以旅强农”的总体思路，打造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的体验型农业、感受型农业、享受型农业，发展融现代农业、生态景观、乡土风情、休闲度假、科普教育和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现代休闲农业，努力创建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强县。力争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处以园区农业为特色的 2A 级及以上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园。目前，全县建成 2A 级以上 2 处，以锦程千亩大樱桃观光采摘园、留虎峪万亩板栗观光采摘园、沂蒙山茶博园为重点的休闲农业旅游示范

点 22 个。建设了泉庄、院东头 2 个农业部美丽乡村，高庄镇上峪村、沂城街道友兰官庄、马站镇关顶村 3 个沂蒙美丽乡村。成功举办了 5 届沂水（泉庄）桃花节和采摘节，5 届沂蒙姜王大赛。努力打响“山东好客·沂水情长”地域旅游整体品牌，塑造“沂河之滨最美乡村”品牌形象。

为继续推动我县休闲农业朝着特色化、规范化、规模化、效益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，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重点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

强化宣传推介，充分发挥互联网、电视、报刊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农业博览会、农产品展销会的宣传优势，积极宣传推介我县休闲农业，扩大知名度。在县域范围内同样也要加大宣传，提高人们对休闲农业的认识，尤其是发展休闲农业观光旅游的农村、农户要切实了解什么是休闲农业观光旅游，农业生态与旅游的结合点在哪里，知道旅游服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标准，懂得乡村文化的价值，懂得可持续发展的道理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，科学规划

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，合理开发农业资源、农业产品和农耕文化，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规律，突出自己的特色，开发适合的项目和产品，增强吸引力。防止项目雷同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三、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

拓宽投资、融资渠道，在继续发挥财政的主导作用和政府扶持力度的同时，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休闲农业产业，形成多元化

的投资机制。个人资金、集体资金、资本市场资金应成为投资主体。把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合作农场作为发展休闲农业主体和载体来抓，进一步完善产业化经营机制。

四、进一步重视生态保护

发展休闲农业必须注重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提升乡村环境质量，防止农业污染，杜绝“破坏性”开发，保护农村自然景观，维持自然生态平衡。

五、建立科学的人才机制

休闲农业对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，作为休闲农业的管理与经营部门，要重视休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的选人、引人、用人、留人和培养人机制，尤其要注重培养休闲农业科技开发、管理、导游、文学等方面专业人才。在人才管理方面，要实行柔性流动政策，从空间上，为专业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有利的环境。建立完善的吸引人才的机制和体制，吸引和留住人才是沂水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。

2016年6月7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沂水县农业局 0539—225163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。